

江北区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2025年度第二批-洪塘街道洪塘村）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江北区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2025年度第二批-洪塘街道洪塘村）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26〕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30%，其余区财政统筹安排，出资比例为洪塘街道负担30%，其余区财政统筹安排，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水利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句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935.70万元，建设规模：共计新建排水管道约5.87公里，其中新建污水管道约2.28公里，新建雨水管道约3.59公里。路面开挖修复约2.26万平方米，另有其他配套工程，建设地点：洪塘街道洪塘村。
- 2.2 招标范围：江北区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2025年度第二批-洪塘街道洪塘村）工程总承包（EPC）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材料、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缺陷责任、保修责任、资料整理存档及相关配合服务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本次招标控制价16307700元，其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4906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15817100元。
- 2.3 计划工期：39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360日历天。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编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北区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2025年度第二批-洪塘街道洪塘村）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一）投标人：

- 3.1 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要求：
- ①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
-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承担施工任务；
- ③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施工负责人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 3.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
- 3.5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1月、2025年12月、2026年1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 3.6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 3.8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 （三）其他：
- 3.9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 3.10 省外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洪塘中路228号

联系人：项老师

联系电话：0574-8309205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句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朱一路2号联安明新大厦

联系人：翁宏娟、林震华、叶晶晶、成桂霞、王兴亮、骆希、陈杰（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5967171357

电子邮件：1335986367@qq.com